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 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1标段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境监理甲级（交通运输）资质。** |

注：本表所要求的资质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关荣誉证书（如有）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 段** | **业绩要求** |
| 第1标段 | **自2010年1月1日（以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完成过一个交通项目环境监理（或监测或验收）业绩。** |

注：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二）201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②**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时间为准。

 2、合同协议书、**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等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交通项目环境监理（或监测或验收）项目负责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 |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2 |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注：1、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进行行贿等职务犯罪档案查询。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复印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

5、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誉要求** |
| 第1标段 |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 |

注：1、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进行行贿等职务犯罪档案查询。

2、投标人有违纪违法等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